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

第 4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一) 15：40

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淙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04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班分二梯次招生，第一梯次招生於 104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10：00 放榜，錄取 58 人、報到 55 人，其缺額於第二梯次辦理招生，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30%。
- 二、第二梯次招生限一般考生報考，以招收非合作高職端專班之學生為限，各專班銜接生不能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原屬專班，共計 41 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，相關資料統計如下：

招生系名及班別	招收名額	報名人數	符合報考資格人數	未符合報考資格		備註
				人數	原因	
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專班	2	16	15	1	未於報名繳件 期限內繳交報 考表件	除私立新民高中商業 經營科銜接生外之一 般考生報考
美容系 美髮造型產學專班	15	27	26	1	未達主管機關 核備之實習教 學時數規定	除市立三民家商美髮 技術科及私立三信家 商美髮技術科銜接生 外之一般考生報考
合計	17	43	41	2		

- 三、各系面試、技術實作考試已於 10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前辦理完竣，本校於 104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10：00 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總成績，依簡章規定複查成績截止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12：00 止，後續招生重要日程如下：

日期	項目
104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 10：00	放榜(公告錄取名單)
10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二) 12：00 前	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
10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 17：00 前	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 104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入學」第二梯次招生，各專班考生成績及錄取情形草案(附件一，另附，須於會後收回，敬請出席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(簡章第 12 及 13 頁)：

總成績=(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 + (面試成績×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 + (技術實作成績×技術實作成績佔總成績比例)

各項成績暨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(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
二、錄取原則(簡章第 14 頁)：

(一)總成績達第二梯次所報考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在第一梯次(限原專班銜接生報考)所報考專班缺額內錄取為正取生，餘為備取生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各專班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。

(二)任一甄試(或考試)項目成績零分、缺考(繳)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，仍不予錄取。

三、本案將於 104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10：00 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104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入學」第二梯次招生，「業務經費預算表」草案(第 3 頁，附件二)，是否可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人數 101(內含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3 名)，資格不符 2 名，合於報考資格者合計 99 人。

二、本案依『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。

三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作業。為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

四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爰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
五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9 月底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5 時 50 分)